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金建〔2024〕16号

关于汕头市瑞祥模具有限公司高精密汽车 零部件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头市瑞祥模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由广东康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汕头市瑞祥模具有限公司高精密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汕头市瑞祥模具有限公司高精密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位于金平区鮑江街道广以路68号C栋、综合楼，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占地面积为5464.51平方米，建筑面积为31205.6平方米，年产塑料吸嘴7500吨，塑料胶钉900吨。

二、根据《汕头市瑞祥模具有限公司高精密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对该《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汕环技评〔2024〕37号），在全面落实该《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上通过该《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建设、运营及环境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控，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VOCs 总量控制指标：8.928t/a)



抄送：广东康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办公室

2024年4月9日印发
